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各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的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執行融資協議；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對履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下之權利及／或責任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8室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及近期就防控疫情散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若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i及ii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將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進化不斷的情況，並將於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宣佈其可能實施的額外措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會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